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泰源職能訓練所總務科林姓辦事員，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(下稱本署)、臺東憲兵隊，共同偵辦法務部矯正署泰源職能訓練所(下稱泰源職訓所)總務科辦事員林○○，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。本案泰源職訓所林○○明知並無決定符合外役監初審條件之權限，且自己亦無為他人安排外役監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利用協辦外役監遴選及發送文書等業務，得以進入教化區，而有接觸該監所受刑人之機會，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前某日，向受刑人吳○○佯稱有管道可使吳○○符合外役監遴選資格云云，惟必須支付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作為打點相關官員代價，致使吳○○陷於錯誤，誤信林○○有管道及影響力可協助通過外役監資格審查，雙方商議將上開金額由 30 萬元降為 25 萬元，並將前金 12 萬元匯入林○○所指定之帳戶中，林○○因而詐得該 12 萬元。

案經臺東地檢署指揮本署及臺東憲兵隊，針對泰源職訓所受刑人吳○○工廠、林○○之住家及辦公室等處所進行搜索，發現上開匯款帳戶及往來書信等證據，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東地檢署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林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